

# 渠县行政审批局

## 行政许可事项办件结果公示

### 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

用字第 5117252025XS0007559 号

项目名称	渠江左岸渠县土溪镇城坝遗址段防洪治理工程
项目代码	2401-511725-04-01-818975
建设单位名称	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建设依据	《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、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、渠委定字〔2025〕180 号、渠发改审〔2024〕35 号
项目拟选位置	渠县土溪镇
拟用地面积 (含各地类明细)	项目总用地规模 10.184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7869 公顷（耕地 2.1227 公顷，其中水田 0.2103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 公顷，未利用地 7.3971 公顷
拟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项目初步设计阶段，必须严格保护耕地，从严控制用地规模。本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（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）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，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。项目经（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）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管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	
附件：渠江左岸渠县土溪镇城坝遗址段防洪治理工程勘测定界图	
发证时间	2025 年 12 月 10 日